

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莱芜政办字〔2026〕3号

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莱芜区人民政府 2026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功能区管委会、各街道（镇）办事处（人民政府）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区直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政府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国务院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和《济南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若干规定》要求，经区委、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莱芜区人民政府 2026 年

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予以公布。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工作，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确保各项重大行政决策按计划公布实施。

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5 月 25 日

（联系电话：区司法局政府法制科，76126118）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莱芜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一、《济南市莱芜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》（承办部门：区发展改革局，计划完成时间：2026 年 7 月）

二、《济南市莱芜区“十五五”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》（承办部门：区交通运输局，计划完成时间：2026 年 8 月）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5 月 25 日印发
